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公示表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盖章):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项目名称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项目				
评估范围	委估资产清单中包括的机器设备资产, 共计142项, 报废后的账面残值28.56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月31日				
评估方法	市场法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洛阳铜业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2】3号				
审计机构名称	无				
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姓名及资格证编号	倪承斌	46220001	赵继平	11000062	
评估机构选聘方式	公开差额选聘				
评估报告书摘要	<p>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的委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 对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 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了评估, 对其在2021年9月30日的残余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p> <p>评估目的: 本次委托评估目的是对洛阳铜业公司委托评估所涉及的拟处置报废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残余价值发表专业意见, 为洛阳铜业公司拟处置报废设备资产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p> <p>评估对象: 报废后的机器设备资产。</p> <p>评估范围: 委估资产清单中包括的机器设备资产, 共计142项, 报废后的账面残值28.56万元。</p> <p>评估基准日: 2022年1月31日。</p> <p>价值类型: 残余价值。</p> <p>评估方法: 市场法。</p> <p>评估结论: 经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 洛阳铜业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设备类资产账面残值28.56万元, 评估值为97.30万元, 评估增值68.74万元, 增值率240.70%。</p>				
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p>1、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 我们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 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p> <p>2、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说明, 评估范围内资产不存在法律诉讼、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p> <p>3、本次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p> <p>4、重大期后事项</p> <p>(1)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 评估人员未发现委估资产有重大期后事项发生;</p> <p>(2)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p> <p>(3)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p> <p>(4) 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 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p> <p>5、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假设、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 只有在上述假设、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p> <p>6、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 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p> <p>7、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 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 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p>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28.56	97.30	68.74	240.7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28.56	97.30	68.74	240.70%
	电子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 土地使用权				
	矿权等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公示表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盖章）：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利等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8.56	97.30	68.74	240.70%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28.56	97.30	68.74	240.70%
公示时间	2022年5月19日 -----		2022年5月26日	
公示地点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员工反映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括采取的措施等）				
资产占有单位签章：		资产占有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签章：		产权持有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纪检监察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单位公示结果承诺：				
<p>1、已按照规定程序和内容进行了公示；</p> <p>2、公示异议情况已逐一落实，现无异议。</p> <p>我们将承担以上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及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评估委托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评估委托单位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p>				

资产占有单位资本运营部门电话： 0379-64949594, 联系人：杨滨

资产占有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电话： 037-64949223, 联系人：翟恬恬

所出资企业（板块公司）项目主管部门电话： 0871-63139917, 联系人：刘睿娟